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都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

3、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同意董事会选举张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罗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易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钟记宁女士、范瑞强先生、庞利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蒋卫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余鹏翼 王 猛 曾 燕

2023年6月16日